

##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25会议室召开，共有12家机构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7,099,800张（根据会议规则，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8,000,000张的88.75%，超过50%的最低比例。根据会议规则，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就投资者关心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根据会议要求，2017年12月7日为表决截止日。截至2017年12月7日日终，应收表决票7,099,800张，实收表决票6,699,80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94.37%。

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现将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对于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

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6,699,800 票赞成，0 票反对，400,000 票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投资者总决票的 94.37%，根据《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的规定，议案通过。

根据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书》，本次表决结果有效。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发布决议如下：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具体提前兑付日期将另行公告通知。具体赎回计划如下：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

一工作日的中债估值收益率6.1279%基础上额外补偿20BP，并以该收益率（5.9279%）在最终兑付日所对应的净价作为本期债券的赎回价格并支付应计利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  
页)

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附件一：法律意见书

## 附件二：备查文档清单

1. 最新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持有人名册；
2.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3.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4.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  
2014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关于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点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及非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的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14 开原城投债”或“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15]49 号，下称《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的生效与效力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14 开原城投债”的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

《会议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会议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符合《会议规则》第十九条有关会议公告内容的规定。



《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而本次《会议公告》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三日发出，与前述《会议规则》中有关召集时间的规定不符。但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债券持有人对《会议公告》的发出时间均予以认可，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即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晚于“召开前三十日”通知的义务予以豁免。另，提前二十三日发出《会议公告》的行为亦不违反《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5.3.5 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点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发行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14 开原城投债”的 1 家债券持有人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11 家债券持有人通过电话拨入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述 12 家债券持有人合称“参会债券持有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未出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参会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开原城投债”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8.75%（超过二分之一），符合《会议规则》中有关会议召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比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通知后，参会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表达了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意见并参与了对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参会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开原城投债”的持有人，均具有对本次会议议案表达意见及表决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会债券持有人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通过了《2014 年开原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本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经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94.37%（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符合《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及本所各执一份，一份供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詹昊 (签字)

经办律师：廉哲龙

廉哲龙 (签字)

经办律师：曾嘉

曾嘉 (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